

## 江苏雷利电机权益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关于预留权益的描述

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中规定：“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，经董事会提出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，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。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，预留权益失效。”

#### 三、预留权益的实际情况

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5.45 万股经转增后数量为 27.81 万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，预留权益 27.81 万股（转增后数量）已经失效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权益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